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吕强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郭峻峰先生、吴汝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子富先生、俞伟峰先生、杨希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1、经审核，上述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八名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将与此次换届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年度薪酬安排,在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职责基础上,考虑了相关人员分别在董事会承担具体角色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特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有关薪酬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孙大建

俞伟峰

杨希光

2020年8月26日